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12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发改局集体嘉奖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0年，我市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和影响，市发改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上下群策群力，奋战奋进，广大干部职工担使命、冲在前、干在先，齐心协力、攻坚克难，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，为加快全市经济高质量回升作出了巨大贡献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市发改局集体嘉奖一次。

希望市发改局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凝心聚力、担当作为，为乐清市奋力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

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
2021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4日印发
